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并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江先生主持,应当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3)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